

中国残疾人体育丛书

残疾人运动员 医学和功能分级 指导手册

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 编

华夏出版社

中国残疾人体育丛书

残疾人运动员 医学和功能分级 指导手册

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 编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残疾人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指导手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编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6

(自强拼搏之路:中国残疾人体育丛书)

ISBN 7-5080-4018-X

I. 残… II. 中… III. 残疾人体育—运动竞赛—分级—手册

IV. G81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4187 号

残疾人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指导手册

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 编

华夏出版社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政编码: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00×1000 16 开本 70 千字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0.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残疾人体育丛书编委会

名誉主任：邓朴方

主 任：王新宪 汤小泉

副主任：吕世明 王智钧

主 编：贾 勇

副主编：赵素京 杨金奎

编 委：贾 勇 赵素京 杨金奎（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 洁	丁婉霞	凡 虹	方建宁	王 刚	王秀丽
王宝生	王学东	王宜凯	王荣光	王亚丽	王晓兵
王 伟	王晓伟	叶生福	叶 葳	田宝玉	吕志新
石 岳	乔景春	华清滂	孙丕评	安 康	朱凤鸣
朱永民	吴 霄	张天伦	张国生	张桂英	李小华
杨祥运	李少惠	李冬庭	李克生	杜兵山	杨 光
杨丹珠	陆文龙	周金永	周树红	孟晓星	欧阳彪
罗 敏	罗新中	范丽晶	郑桂华	勇志军	胡乃亮
高文柱	耿 琳	郭俊卿	高云山	盛奇凡	黄 新
汉 林	常耀华	谢启泰	董 杰	焦金英	管洪峰
滕伟民	潘国新	鲍立民			

残疾人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指导手册

编委会

主 编：贾 勇

副 主 编：赵素京 杨金奎

执行主编：王 刚

编 委：方建宁 勇志军 华清滂 盛奇凡 马历涛

刘 瑶 高 光 岳 鑫 付 娟 邸晓芳

张承林 刘程远



前言

残疾人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是伴随着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完善的，对残疾人运动员进行医学和功能分级是有别于健全人体育的一个重要标志。了解残疾人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是做好残疾人体育工作的基础，是开展公平竞赛的前提和保障。本书主要介绍残疾人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的意义，分级人员的组成和要求，分级的工作程序和方法，残疾人运动员的种类和适宜开展的体育项目以及残疾人运动员主要体育竞赛项目的医学和功能分级。



目 录

一、残疾人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的意义	1
二、分级人员的组成和要求	2
三、医学和功能分级的程序和方法	3
四、残疾人运动员的权利及义务	5
(一) 残疾人运动员的权利	5
(二) 残疾人运动员的义务	7
五、残疾人运动员的种类和适宜开展的体育项目	8
六、残疾人运动员在各体育竞赛项目中的医学和功能分级	10
(一) 田径	13
(二) 游泳	23
(三) 乒乓球	33
(四) 轮椅篮球	38
(五) 轮椅橄榄球	44
(六) 坐式排球	59
(七) 羽毛球	62
(八) 轮椅网球	66
(九) 脑瘫足球	67
(十) 硬地滚球	67
(十一) 盲人门球	68
(十二) 盲人足球	68
(十三) 射击	69



(十四) 射箭	71
(十五) 自行车	74
(十六) 举重	78
(十七) 轮椅击剑	80
(十八) 盲人柔道	84
(十九) 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标准	84
(二十) 聋人奥林匹克运动会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标准	84



一、残疾人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的意义

最早在残疾人中开展体育运动是1948年，当时二战刚刚结束，许多军人由于战伤遗留有各种各样的残疾，为了改善他们身体的功能状况，克服心理障碍，英国著名的脊髓损伤专家L. Guttman在英国伦敦附近的斯托克·曼德维尔（Stoke Mandeville）首次组织了轮椅运动比赛。应该说，当时举办比赛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这些残疾人的功能康复。随后，为了推动残疾人康复事业和体育运动的发展，世界上陆续成立了以各类不同残疾人为对象的残疾人体育运动组织。而为了更好地、有组织地开展体育竞赛活动，就必须首先确定哪些残疾人可以参加比赛；同时，对符合参赛条件的残疾人运动员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组。因为尽管他们残疾的种类大致相同，但由于伤残的轻重不一样，导致其功能障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而运动功能水平的差异，将直接影响到残疾人运动员的竞技水平。所以，随着残疾人体育竞技成分的提高，为了提高残疾人运动员的运动水平，扩大残疾人运动的影响，进一步促进残疾人运动的竞争性和竞技性，必须明确残疾人运动员参加每个项目的参赛标准，以便将残疾程度相近似的运动员分在一起进行比赛，这样就产生了残疾人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所以说，残疾人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的意义就在于：维护体育的公平竞争原则，提高残疾人运动的竞技性和竞争性。



二、分级人员的组成和要求

残疾人运动员身体的功能障碍是由于伤、病等原因所致，所以，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其障碍对运动能力所造成的影响，必须对所造成影响的伤、病等原因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而且，早期的残疾人体育是以康复为目的的，因此分级人员中必须有一名康复医师和一名康复治疗师。

由于体育是一项竞技运动，涉及运动专业知识，所以，分级人员的组成中还必须有一名熟悉体育运动专业的技术人员。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全面评估残疾人运动员身体的功能状况以及所存在的运动潜能。

因此，残疾人体育分级人员的组成，应包含三类专业技术人员，他们是：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运动专业技术人员。

作为一名合格的分级人员来说，除了能充分利用自己所掌握的知识，全面了解残疾人运动员由于伤残对其运动功能所造成的影响外，他们还应具备公正性和客观性，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分级工作。分级人员本人绝对不允许以官方的身份参与到某项比赛中去，更不可到本国的运动队参加比赛。



三、医学和功能分级的程序和方法

对残疾人运动员进行医学和功能分级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残疾人体育运动的公平性，而将其功能障碍程度相同或相近似的运动员分在同一个级别开展竞技性体育运动。所以，分级工作主要是以在竞赛活动开始之前进行。早期的残疾人体育运动分级，主要是以医学检测和评估为主，所以开始时称为医学分级。但随着残疾人体育的不断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伤残所造成的运动功能障碍，在不同的项目中，其影响程度不尽相同，也就是说，不同的运动项目对其运动能力的要求不同，而且，在静态和运动中运动员的表现也不尽相同。为此，一些项目逐渐加大了运动中检测的力度，如游泳、乒乓球、篮球等，所以，后来将医学分级改称为医学和功能分级。整个分级过程通常包括：医学检测、相关运动功能能力的测试和赛场观察三个部分。

分级测试的程序，通常是首先由康复医师了解患者的伤残史，以确定残疾人运动员伤残的种类，然后和康复治疗师以及熟悉运动专业技术的分级员一起根据其所参赛项目的要求和标准，共同对其伤病所造成的肌力、肌紧张度、关节活动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对其伤残所致的运动能力受限进行评估。如果是智障运动员或听力障碍的运动员则需测试其智商或听力。在三者共同完成检测、评估后，最后确定残疾人运动员在所参赛运动项目中的级别，这些



分级工作是在比赛前完成的。分级人员在赛前完成了残疾人运动员的分级后，对于那些不能完全确认的运动员尚需进行赛场观察，对于不符合赛前所确定的级别的运动员，通过赛场观察后可以及时修改，以便确定最符合运动员运动能力的参赛级别。如果运动员在同一赛事中因被申诉需要再次进行分级的评估工作，那么在第一次评估过程中参与工作的三名工作人员将不得再次参与评估工作。

通常对每名运动员分级后需用下列符号注明：

N——新运动员（即未经国际分级的运动员）。

R——分级后尚需进一步观察的运动员。这是因为他们的残疾或损伤程度还在发展之中，或是因为运动员的残疾或损伤情况与其运动功能的表现存在着差异还需进行赛场观察。

P——获得永久性分级的运动员。



四、残疾人运动员的权利及义务

在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对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进行分级，是一个在相互信任和相互配合的基础上进行的，只有这样才有可能获得运动员的较为准确的残疾程度和功能状况，才有可能给予运动员一个较为准确的级别，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公平的竞赛活动。

（一）残疾人运动员的权利

1. 公平权

残疾人运动员参加竞技性体育运动，应在公平竞争的基础上进行。对残疾人运动员进行分级就是保障他们公平权的有效手段。所以，运动员通过检查、测试有权要求被分在与自己功能相符的组别中，也就是说同组的运动员在运动能力上应该是相同或相近似的。

2. 知情权

通常运动员在分级前要仔细阅读一个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上面详尽地说明了分级的目的与意义，检查的程序和对运动员配合的要求，以及运动员的权利。如果运动员同意就在上面签名，然后才



可开始检查；如果不同意，那就意味着运动员将放弃分级，不参加比赛。另外，运动员也有权向分级师了解自己分级的结果和对这一结果的解释。当工作人员宣布运动员级别的时候，陪同的官员也可以就分级的内容向工作人员提问。

3. 隐私权

在开始分级检查前，分级师应考虑和了解被检查的运动员的身体残疾状况，充分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以防运动员不愿展现给其他人或暴露隐私部位。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的运动员、教练员等透露该运动员的分级过程。在分级过程中除参与分级工作的分级师外，可以有运动员所在代表队的一名官员在场协助运动员检查，但他不得参加分级工作人员的讨论。

4. 申诉权

运动员的分级结束以后，运动员以及代表队的官员有权力对于运动员的级别进行申诉，申诉的程序如下：

(1) 申诉人要向运动员分级小组负责人提交一份书面材料并按规定交纳申诉费。

(2) 在书面材料中要写明申诉人申诉的理由，即：运动员的哪些身体情况不适于将其分在该级别中。

(3) 在适当的时候，运动员或代表队的官员应向运动员分级小组负责人提供运动员的病历。

(4) 经过讨论后，运动员分级小组应将最后的决定通知申诉人。

(5) 此决定在运动会中是最终决定。



(二) 残疾人运动员的义务

1. 充分信任，积极配合

当运动员签署了接受分级检查的文本后，就应以信任和积极配合的姿态参与到整个分级过程中来。在分级工作实施过程中，运动员可以提出一些问题，也可以表明自己认为自己应被分在什么级别及原因，这样做有助于了解运动员是否懂得分级的知识。

2. 积极参与、公正诚实

不论是在回答问题时还是在进行测试的过程中，运动员都要真实地反映自己的情况，特别是在运动员被要求展示自己在比赛中要使用到的轮椅或其他器械的技术时，运动员应全力以赴展示自己的能力，以便使分级人员能够全面准确地了解运动员的残疾程度和对其运动功能所造成的影响，从而能够将其准确地定级。



五、残疾人运动员的种类和适宜开展的体育项目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它通常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以及多重残疾等类别。残疾人竞技性体育运动并不是只要有残疾就可以参加，只有当他们的残疾程度达到某项运动的最低残疾标准后方可参加比赛。

适合残疾人开展的体育项目有许多（见表5-1-1），可以根据残疾人运动员的特点选择合适的项目。

表5-1-1 不同种类的残疾者适宜参加的主要体育运动项目

残疾种类	适宜参加的主要体育运动项目			
脊髓损伤	1. 射击	2. 射箭	3. 举重	4. 田径
	5. 游泳	6. 冰橇	7. 乒乓球	8. 轮椅篮球
	9. 轮椅网球	10. 坐式排球	11. 轮椅击剑	
	12. 硬地滚球	13. 高山滑雪	14. 轮椅橄榄球	
脑性麻痹	1. 射箭	2. 举重	3. 田径	4. 游泳
	5. 足球（7人制）	6. 冰橇	7. 自行车	
	8. 乒乓球	9. 硬地滚球	10. 马术运动	
	11. 高山滑雪	12. 回旋障碍		



续表

残疾种类	适宜参加的主要体育运动项目
视力障碍	1. 田径 2. 游泳 3. 柔道 4. 足球 (五人制) 5. 自行车 6. 盲人门球 7. 盲人乒乓球
截肢及其他 肢体残疾	1. 射击 2. 射箭 3. 举重 4. 田径 5. 游泳 6. 冰橇 7. 冰球 8. 雪橇 9. 排球 (坐式、站式) 10. 自行车 11. 羽毛球 12. 乒乓球 13. 高山滑雪 14. 滑雪射击
智力障碍	1. 田径 2. 游泳 3. 足球 4. 排球 5. 篮球 6. 举重 7. 轮滑 8. 体操 9. 滚球 10. 高尔夫 11. 乒乓球 12. 自行车 13. 羽毛球 14. 地板曲棍球
听力障碍	可以参加所有的体育项目